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娱乐”、“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如下人员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19年7月7日)止:

一、新聘

1、聘任何德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战略拓展事业线及媒体线。

简历:何德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何德华先生拥有22年外企工作经验,曾在宝洁、百事可乐、迪士尼工作,先后担任迪士尼衍生品授权执行总监,本土IP运营、数字媒体发行及运营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嘉佳卡通总经理,全面负责战略拓展事业线及媒体线的经营管理工作。

何德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聘任刘震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并分管公司财务部。

简历:刘震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过去五年一直在奥飞工作,历任会计核算高级经理、财务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执行总监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震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150股,占总股本的0.0018%。

刘震东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议拟聘任的何德华先生、刘震东先生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必备专业知识与技能，勤勉尽责，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